为落实惠民服务措施，提高我院就诊/住院患者及其家属的满意率，我院就自助便民服务柜的场地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厂家递送相关资料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1 | 自助便民服务柜场地招租 | 数量及安装位置按医院要求确定（不低于5台）。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江油市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每台智能医柜售货机约占用面积1平方米） |

1. 租赁期：承租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租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前，支付当年租赁费用（缴纳年限为整年）,电费（电费按照实际消耗结算，电表安装由中标方负责）。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分类 |
| 价格 | 30 | 以投标人最高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30。最低限价：每台每点位每年不低于2000元。 | 客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的目的、背景、需求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与执行；投诉处理流程；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等内容。各部分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规范或存在瑕疵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逻辑性错误的项目实施方案扣10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2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符合招标方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至少包括：网点设置；应急措施；人员安排；货源质量保障措施；便民服务柜维护方案。全部满足得25分，缺1项扣5分，每1项有缺陷扣3分。说明：“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服务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前后逻辑相悖、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 技术规范（如有）要求引用不一 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相似业绩，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二、其他要求**

（1）经营内容：签订合同时由投标方提供经营清单。后续如需调整（增加、减少、变更等）须由投标方申请，经医院审核后确认后方能调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2)价格控制：属日用品、消毒品的，投标方报价应不高于我院所在地门市价格；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价格佐证材料（四川内地区近2年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均可）。价格发生调整的，须经医院审核确认。

(3)设备产权：归投标方所有，一切维护成本均与医院无关

(4)经营要求：投标方独立经营，与医院无关。经营行为须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属医疗器械的投标方还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5)质量保证：投标方经营产品须是满足市场要求的合规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投标方承担，与医院无关。

(6)其他：

1. 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及合法性引起的投诉或意外事故以及违规违法等，投标方应安排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方有违法经营或超约定范围经营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方在收到医院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将相关设备撤除，否则医院有权单方拆除，已经收取的租赁费用不予退还，所有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在合同内另行约定。